服 务 承 诺 书

 本人参加2021年度湖北省阳新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考试，被聘用为阳新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，在此，作如下承诺：

 1、服从安排，愿意到所选择岗位学校任教。

 2、安心工作，在所选择岗位学校任教的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（2021年9月—2024年8月），三年内不参加阳新县教育系统及以外的任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，也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否则视为不诚信，同时将不诚信记录载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3、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自觉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以高尚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。

 承诺人：

 二O二一年八月四日